附件1

承诺书（样式）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公司承诺：（1）我司提供的 （楼盘）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一致。（2）购房人向贵中心申请转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人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我司无权支付给购房人及其配偶。（3）若购房人与我司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贵中心将购房人账户上的公积金划转到我司指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15个工作日内，未向贵中心提交首付款发票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我司承诺在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购房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分别全额退还至购房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责任，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附：1、单位银行开户名称

2、单位银行开户账号

3、开户银行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章)：　　     年  月   日